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结构，建立并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与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且健康的发展。

鉴于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依法对于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 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